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2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

公司申请的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实际使用了354,902,459.26元。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